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X-FW-2025078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及实施监督体系构建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及实施监督体系构建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承接方（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自然资源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及实施监督体系构建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及实施监督体系构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

（1）开展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前期调研研究、规划全流程管理、规划传导、规划实施预警机制、体检评估研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详细规划管理、城市更新和土地政策、数据管理等9项专题研究。

①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前期调研研究

落实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在国、省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条例、办法、政策等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实际需求，研究明确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级各类规划制定与修改的约束性内容；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和优化的具体要求；建设用地和工程管理相关要求；规划监督管理要求等。

②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体系研究

开展陕西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核、报批、实施监督、修改全流程管理标准、规则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规划的管理要点、内容、程序等，规范各节点业务的管理要求，为纳入“一张图”线上管理打好工作基础。

③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与规则研究

发挥省级规划统筹协调作用，基于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事权开展总体规划向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传导研究，明确规划指标、控制线、名录、指引、

用途等具体规划内容传导的方式、规则、要求和实施路径，确保各类规划要求逐级传导落实。

④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预警体系研究

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全过程，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土地利用等维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指标库，明确实施监测指标数据来源、计算规则、预警阈值与机制，联动相关业务，提示规划实施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智能化水平。

⑤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实施研究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要求，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体系建设、数据基础、评估内容、评估方式方法、成果应用机制等研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文件，指导全省开展规划体检评估工作。

⑥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研究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研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具体管控要求及退出要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临时用地的具体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占用的程序及要求，实施监测与监督管理要求等，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底线管控。

⑦陕西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控机制研究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突出刚弹结合，按照“单元+实施”两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明确详细规划单元全覆盖具体管控要求，明确城镇单元、农业单元、生态单元管控要点与要求，明确单元调整程序；研究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与各类单元详细规划的衔接管控关系，落实全域全要素管控。

⑧城市更新规划和土地政策指引研究

探索研究城市更新规划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要点，明确各层级城市更新工作重点与任务，加强城市更新项目前期调查评估、项目策划、规划、实施方案（含经济测算）、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全流程管理；研究用地功能混合、设施配置差异化供给、单元控制

指标跨单元统筹、土地供应差异化政策研究等，创新城市更新政策保障方式与路径。

⑨陕西省国土空间数据管理研究

按照“统一底图”要求，面向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开展陕西省国土空间数据收集、生产、整理、汇交、保管、更新、共享全流程管理研究，制定全省《国土空间核心数据资源目录》《年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空间数据汇交目录》，明确数据管理流程及相关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共建共用机制。

(2) 汇总地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编制形成陕西省体检评估汇总分析报告；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要求，收集地市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数据、报告及相关附件，通过纵向和横向分析、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相结合、多源数据综合比对等分析方法，分析全省实施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落实省市发展目标、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相关政策执行落实等方面工作的成效及问题，提出全省规划实施与空间治理下一步工作的建议方向，发布城市体检白皮书。

(3) 陕西省城区范围确定成果数据整合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城区范围确定规程》收集汇总地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区确定成果数据库，进行数据质检，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全省国土空间城区确定成果数据库，满足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汇交要求，纳入省“一张图”统一管理，为监测全省城市建设动态、加强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工作基础。

(4)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数据整合建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要求，收集汇总陕西省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数据库成果，并对数据进行质检，整合建设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数据库成果，满足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汇交要求，纳入省“一张图”统一管理，作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调整修改的依据。

(三) 工作要求：

(1)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国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构建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要求；

(2) 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数据库成果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及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汇交要求；

(3) 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四) 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

- ①形成 9 项专题研究报告
- ②形成陕西省体检评估汇总分析报告
- ③形成陕西省城区范围确定数据库
- ④形成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数据库

(2) 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加盖公章，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电子成果要求：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城区确定、城市体检数据库及相关附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2 份。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4,080,000.00）以上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2,448,000.00 元），出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 元）；

3. 成果通过专家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408,000.00 元）。

4.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TR8XE8L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8111701012400534419

第四条 甲方权力与责任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U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要求提供两份。

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最高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交付成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交成果，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须对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未公开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2年内依然有效。

9.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违约、消除影响，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无成本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即构成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拥有单方面解除权，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0.5 倍的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甲方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完工)时间。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的滞纳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并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需在知识产权产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使用限制：乙方仅可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如需用于其他目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获甲方书面同意。

3. 侵权责任：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解除合同。

4. 技术资料管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返还或按要求销毁资料，并提供证明。

5. 争议解决：因本条款产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余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5
层507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15287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